

江苏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苏劳就管函〔2021〕16号

关于做好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1〕10号）要求，更大力度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时稳定就业，现就做好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开展实名调查登记。各地要将省厅信息系统下发和通过人社部求职登记小程序等各类渠道获取的毕业生信息全部纳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清单，并在9月25日前完成调查登记工作。按照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开放线上线下各类登记服务渠道，开通本地就业服务热线，公开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确保毕业生求助有门路、就业有保障。依托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力量，通过实地走访、电话采访等方式，对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全面集中摸排，逐一调查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切实做好信息

补充完善和校对核验工作，对教育部门交换信息有缺项漏项的，要积极与毕业生本人取得联系，补充缺失信息；对下发毕业生信息有非本辖区内人员的，要及时在系统内予以反馈；对其它各类渠道登记的信息，要在做好信息校核、数据查重等工作的基础上，录入实名数据库。强化实名调查登记工作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分解、更新、报送等操作规程，为提高数据信息质量夯实工作基础。

二、着力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各地要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portal.jshrss.gov.cn/portal/#/home）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调查和跟踪服务工作，已上线地市要及时下发用户操作手册，逐级分配系统权限，指导基层工作人员尽快熟悉新系统的各项功能，在此基础之上认真开展数据分配、调查核实、跟踪服务、数据统计等各项工作；苏州、徐州等未上线地市要抓紧接入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并在此基础之上开展相关工作。切实转变服务方式，根据毕业生专业特点和就业意愿，定向推送岗位信息；依托江苏智慧就业云平台等载体，组织开展网络招聘和直播招聘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恢复线下专场求职招聘活动，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快稳定就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精准识别政策享受对象，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定向推送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

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受益面。

三、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作为深入推进“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意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尽快研究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做到工作落实到人、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实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达95%以上、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达92%以上的年度目标任务。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将通过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定期调度各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对落实要求不到位、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加强沟通协调，工作推进中如遇到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省中心反馈，共同协商解决。

联系人：夏书平

联系电话：（025）83233805

江苏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21年8月31日

